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749號

03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務人 張禮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4,357元，及其中(一)新臺幣1  
15 97,069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6 之9.99計算之利息，其中(二)新臺幣107,231元自民國113年10  
17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其中(三)  
18 新臺幣69,766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15.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2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1 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29 人勿庸另行聲請。

3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1  
0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